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6

中交设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本次变动情况：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249,16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84,372,767.4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中交资本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91,8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7MA04E5WF7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0934369E ☐ 不适用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20250147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增持金额为 4,790,700 元（不含佣金税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16）。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期间，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08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增持金额为 152,288,076.78 元（不含佣金税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249,160 股，累计增持金额 184,372,767.49 元（不含交易费用），中交资本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91,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 1,331,310,0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64.27	0.99	4,589.18	2.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4/23-2025/10/23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086.99	48.41	111,086.99	48.41	/	/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4.83	7.61	17,454.83	7.61	/	/	/
合计	130,806.09	57.01	133,131.00	58.02	--	--	--

三、 其他说明

-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